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20-027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电缆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黎雨女士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的具体情况

2018年4月18日，袁黎雨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24,6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62%）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投证券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6日，质押天数729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,366,7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9%。袁黎雨女士原始质押24,680,000股，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,313,433股（2017年度、2018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公积

金转增后为 43,313,433 股)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6.26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2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, 公告编号: 2018-023。

2020年4月16日, 袁黎雨女士质押的股份到期全部购回, 购回数量为 43,313,433股, 购回后袁黎雨女士与中投证券的质押股票已全部解除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,366,730股,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的9.99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, 袁黎雨女士无股份被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